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i)按股份代價人民幣21,840,000元(可予調整)(相當於約27,081,600港元)收購待售股份；及(ii)按貸款代價人民幣8,160,000元(相當於約10,118,400港元)收購股東貸款，惟須符合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49%。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意向書。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賣方
3. 保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保證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交易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i)按股份代價人民幣21,840,000元(可予調整(定義見下文))(相當於約27,081,600港元)收購待售股份；及(ii)按貸款代價人民幣8,160,000元(相當於約10,118,400港元)收購股東貸款，惟須符合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該協議，保證人已對賣方履行該協議之責任作出保證。

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可予調整)(相當於約37,2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下述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簽訂該協議時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此須視為於該協議完成日期支付貸款代價之全部金額以及支付股份代價中的人民幣1,840,000元(相當於約2,281,600港元)部份；及
- (b) 人民幣20,000,000元(可予調整)(相當於約24,800,000港元)將由中國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止各自之財政年度編製之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發出後的14個營業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 調整

在該協議完成後，股份代價之餘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800,000港元）可作出以下調整（「調整」）：

- (a) 倘若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經審核純利（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須為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880,000港元），而本公司屆時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9,300,000港元）；及
- (b) 倘若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經審核純利（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須為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800,000港元），而本公司屆時須向賣方支付股份代價之餘款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應付之總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賣方同意之調整機制。

##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而本公司滿意有關盡職審查工作之結果；
- (ii) 引致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重組活動正式完成；
- (iii) 有關方面獲取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完成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例、規則及規定所要求之所有必需事先批准；及
- (iv) 賣方於該協議所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所有方面仍然是真實及準確。

倘若達致該協議完成所需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或訂約各方所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須有權撤銷該協議並要求賣方向本公司退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00港元)。

##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作實。

於該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 **有關賣方及保證人之資料**

賣方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保證人為賣方之唯一股東。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附屬公司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外商獨資企業將於該協議完成日期前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的51%。目標公司除持有香港附屬公司之權益外並無任何業務。

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為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銷售及生產秸稈壓塊業務，秸稈壓塊為一種生物燃料及煤炭之替代品。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擁有約20個生產秸稈壓塊的工廠。

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833,701元(相當於約36,993,789港元)。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和計及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純利均約為人民幣673,722元(相當於約835,415港元)，而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和計及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純損均約為人民幣902,795元(相當於約1,119,466港元)。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客戶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本集團正在探索環保技術相關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能夠促進本集團實施其業務計劃及拓展本集團業務至環保技術相關業務。

董事相信，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總代價」	指	股份代價與貸款代價合計之數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王恩蘭，獨立第三方，賣方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
「香港附屬公司」	指	朗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代價」	指	人民幣8,160,000元（相當於約10,118,4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待售股份」	指	510股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貸款」	指	為數人民幣8,160,000元（相當於約10,118,400港元）之貸款，即目標公司應付予賣方之貸款總額的51%

「股份代價」	指	人民幣21,840,000元(可予調整)(相當於約27,081,6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ro-Wor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Risen Tal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sup>##</sup>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採用之貨幣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24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額曾經或可能曾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曉昌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單茁君女士、馬安馨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勳先生、王家廉先生及王志華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risechina-tech.com](http://www.sunrisechina-tech.com)」。